

关于 2024 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

外审及答辩安排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依据《关于做好 2024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根据实际情况，对抽检外审、外审结果使用及后续答辩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教务处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通过维普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随机抽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每个行政班 3 篇，送外审，所需外审材料直接从系统中导出。（说明：不需要审核通过后的定稿，系统中已提交的定稿即可，会在外审的系统里加一次查重检测。）

二、外审结果将于 5 月 11 日前反馈给各二级学院。对外审结果不合格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需修改后再次送审，审核结果合格后方可参加答辩；如二审结果仍不合格，则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将按不及格处理。

三、对于在抽检外审中出现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不合格的学院，将对其进行通报。对于出现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不合格的指导教师，将加抽两篇其所指导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四、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拟于 5 月 17 日在学校举办招聘会，为便于毕业生参加招聘会，增加其就业机会，请各学院于 5 月 18-20 日之间安排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，并于 25

日前完成二次答辩,5月31日前完成毕业设计和毕业实习成绩录入。

五、6月7日前完成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评选的推荐工作。

六、7月3日前提交“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总结”的纸质版(盖学院章)和电子版至教务处实践科,电子版命名统一格式:**学院 2024 届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总结。

